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3-140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 4 号》”）和《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或“公司”）的委托，就麦格米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麦格米特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麦格米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

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麦格米特本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麦格米特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麦格米特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麦格米特本激励计划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麦格米特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1、 麦格米特系根据《公司法》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9647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 2、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 号）批准，麦格米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50 万股，并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麦格米特”，股票代码为“002851”。

- 3、 麦格米特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25239714 的《营业执照》，主体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5 层 A;B;C501-C503;D;E，法定代表人为童永胜，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7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72.5147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电子产品、电气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包括家用电器电源、工业与通信电源、节能灯及高频镇流器、便携式设备电源、医疗设备电源、电机及变频驱动器和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触摸屏、工业自动化软件，并为经营上述产品及业务提供必要的工程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售后维修服务、电池采购并配套销售服务；经营上述各项产品及系统的采购、零售（不设店铺）、批发、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4、 根据麦格米特的《公司章程》，麦格米特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麦格米特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麦格米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麦格米特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对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进行了规定。

经核查，《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格米特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 1、 麦格米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麦格米特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 3、 麦格米特独立董事就《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 (1) 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等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

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4、 麦格米特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认《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确认《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确认列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5、 麦格米特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后，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自查表》、《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文件。

（二） 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麦格米特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 1、 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2、 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需经出席公司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4、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格米特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法定程序。本激励计划尚需经麦格米特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定的法律依据、职务依据，激励对象的范围，并规定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10 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和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规定了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激励对象合计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股票总数的比例及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并规定了预留授予部分的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股票总数的比例及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发表意见，确认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等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认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麦格米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公司已在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麦格米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格米特已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麦格米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认为:

麦格米特未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按《管理办法》规定载明相关事项,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麦格米特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麦格米特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现任董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士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公司现任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

麦格米特现任董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士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公司现任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麦格米特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3、 麦格米特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法定程序。本激励计划尚需经麦格米特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4、 麦格米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5、 麦格米特已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麦格米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6、 麦格米特未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7、 麦格米特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麦格米特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8、 麦格米特现任董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士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公司现任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特此致书！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徐 莹

苏敦渊

2017 年 6 月 1 日